

訴 願 人 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9107I70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 CUP-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 日 22 時 44 分，行經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宜安路口，未依兩段式左轉，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執勤員警攔檢舉發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9 年 1 月 20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9107I70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該通知單上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 99 年 2 月 9 日前，該通知單於 99 年 1 月 2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乃以 99 年 4 月 9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9107I70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該裁決書於 99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訴願人入營服役，未居住在戶籍地為由，乃以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550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 99 年 4 月 9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9107I 70 號裁決書並改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00 元罰鍰。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